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6】第 0600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上海·成都·西安·大连·深圳·济南·厦门·悉尼·香港·天津·广州·杭州·苏州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6】第 0600 号

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延长集团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上市公司”）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99.063%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延长集团支付（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相关事实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了延长集团就本次收购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对延长集团在本次收购中涉及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批准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对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延长集团的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长集团就本次收购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延长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延长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延长集团成立于1996年8月2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68570K），住所为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法定代表人为贺久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

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层气的开发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延长集团已在上述网站公示了2014、2015年年度报告。

3. 根据延长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延长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延长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延长集团不存在下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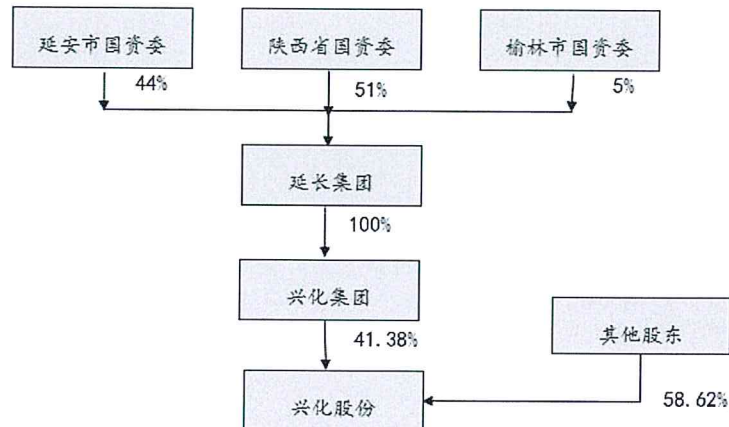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延长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延长集团持有兴化股份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延长集团未直接持有兴化股份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持有兴化股份148,315,793股股份,占兴化股份总股本的41.38%。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兴化化工全体股东延长集团、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于2016年7月9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兴化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者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实施。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上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延长集团、陕鼓集团合计持有的兴化化工100%股权（其中延长集团持有99.063%股权，陕鼓集团持有0.937%，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其中：上市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外的全部的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99.063%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延长集团支付；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0.937%股权。具体为：

1.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延长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99.063%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延长集团通过上述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的置出资产，并指定兴化集团予以承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

(2015)第BJV3062D005号),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08,679.90万元。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108,679.90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下列资产交易对价:(1)延长集团持有的扣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后的差额资产;(2)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0.937%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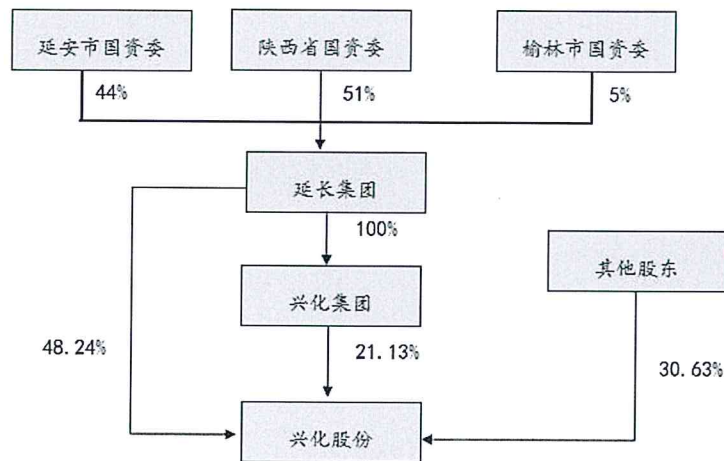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4号),置入资产兴化化工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313,443.57万元。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作价313,443.57万元,其中延长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作价310,507.90万元,陕鼓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作价2,935.67万元,差额资产(延长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部分)作价201,828.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兴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5.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根据上述1、2所述交易方案,延长集团和陕鼓集团选择对价方式和具体测算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置入资产股权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资产置换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延长集团	99.063%	310,507.90	108,679.90	201,828.00	338,637,570
陕鼓集团	0.937%	2,935.67	-	2,935.67	4,925,623
合计	100.000%	313,443.57	108,679.90	204,763.67	343,563,193

本次重组完成后,延长集团将直接持有兴化股份338,637,570股股份,占兴化股份总股本的48.24%;通过兴化集团间接持有兴化股份148,315,793股股份,占兴化股份总股本的21.13%;延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兴化股份69.37%的股份,为兴化股份的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和批准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延长集团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8日，延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兴化化工股权与兴化股份拟置出资产进行等额置换，差额部分由兴化股份发行股份向延长集团支付；同意兴化股份向延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 延长集团及兴化化工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6年6月2日，延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原重组方案中拟置入的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置入，以兴化化工单独实施本次重组。

(2) 2016年6月23日，兴化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延长集团和陕鼓集团按照本次重组方案参与交易，同时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二) 兴化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兴化股份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7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2. 兴化股份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6年6月14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兴化股份对本次重组方案中涉及的置入资产范围、发行股份价格、取消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

(2) 2016年7月10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并解除原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 2016年7月27日，兴化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并解除原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延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收购获得的备案、批准与核准程序

1. 2015年12月1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5]353号），原则同意兴化股份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2. 2016年6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

资产备[2016]6-1号)，对中和评估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4号）所评定的兴化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备案。

3. 2016年6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6]6-2号），对中和评估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5号）所评定的兴化股份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备案。

4. 2016年7月19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210号），同意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

5. 2016年9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参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说明》，同意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210号）的内容，同意兴化股份以5.96元/股向陕鼓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0.937%股权。

6. 2016年9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68号），对兴化股份收购兴化化工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7. 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8号），核准兴化股份本次重组方案。

四、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上述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延长集团未直接持有兴化股份的股份；根据兴化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收购完成后，延长集团将直接持有兴化股份338,637,570股股份，占兴化股份总股本的48.24%。

2. 根据延长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延长集团承诺其因本次收购而持有的兴化股份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 根据兴化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关于批准延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豁免延长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延长集团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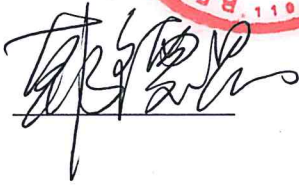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延长集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延长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延长集团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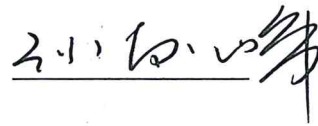
负责人：韩德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Dej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孙东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Dongfeng, one of the handling lawyer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苏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Bo, another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翠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uiyu, the third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11月23日

